**新北市蘆洲區忠義國民小學地下停車場開放出租管理辦法**

**民國103年03月11日經校務會議通過修訂**

**民國104年06月16日經校務會議通過修訂**

**民國105年06月28日經校務會議通過修訂**

一、依據：

1、財政部97.01.02台財庫字第09603518320號函。

2、新北市政府101.12.19北府法規字第1013096307號函「新北市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

校園場地使用收費標準」辦理。

3、新北市政府103.02.21北教學字第1030290156號函辦理。

4、新北市政府104.03.17北教學字第1040433068號函辦理。

二、目的：

為確保學童安全，維護校園秩序，充分有效利用校地，提供教職員工及校外人士車輛停

放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三、開放對象：

以本校教職員工上班停車優先。若有空位，依本校教職員工隔夜停車、社區民眾隔夜停

車、社區民眾全日停車之順序開放，並以登記先後順序出租。

四、開放使用辦法及注意事項：

1、除遵守本校校園場地開放管理暨租借辦法之規定，尚需遵守社會法律、善良風俗，同

時維護本校場地之整潔與安全。

2、租用人須配合本校管理需求，調整車輛進出停車場之時間(目前開放時間為夜間9點

30分到凌晨6點)。

3、社區民眾停車採劃位方式，請按照分配車位停車。

4、停車證及遙控器限承租人使用，並禁止轉讓他人及他車輛使用。

5、向本校承租地下停車場車位之本校教職員工、社區民眾，得同時停放汽車、機車（或

腳踏車）各一輛，唯須依照本校規劃之停車位停放。

五、使用收費標準及經費使用原則：

1、教職員工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收費標準（單位：新台幣元） | | | |
| 使用情形 | 停放時段 | 停車費計費週期 | 收費標準 |
| 本校教職員工上班停車 | 日間 | 每月 | 200元 |
| 本校教職員工夜間停車 | 全日 | 每月 | 1,000元 |

2、社區民眾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社區民眾夜間停車 | 17：00~隔日08：00 | 6個月 | 9,600元 |
| 社區民眾全日停車 | 全日 | 6個月 | 19,200元 |

※根據臺北縣政府公報九十一年秋字第十五期規定，所謂「本校教職員工」，指教職員工本人或其配偶之車輛，以行照登記所有人為準。

1、停車費由本校繳交市庫。

2、管理人員加班津貼，依照公務人員加班費標準支給。

3、遙控器費用自付。

六、繳費方式：

1、停車費每半年為收費一次，分別於期初收費（1月及7月分上下半年繳納）。

2、如於期中承租，租金得以每月平均租金計算，未滿一個月者以一個月計算。

3、如因故於租用期間終止承租，租金得以每月平均租金計算退還，未滿一個月者不予退還。

4、寒假因上課日數較少，故一、二月份合併收一個月費用；暑假七、八月期間因不上課，

故不予收費。

七、租用程序：

1、申請：租用人提出申請書(如附件)，檢附車輛行照向本校總務處事務組申請。

2、初審、劃位：總務處初步研議，並規劃車位。

3、核示、繳費：校長核可後辦理繳費並領取停車證。

八、本校教職員工家中若有直系血親親屬領有身心障礙手冊之車籍，經查證後屬實時，得以

申請教職員工全日停車優惠承租本校車位。

九、臨時停車規範要點另定之。

十、修正與實施：

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；修正時亦同。